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分拆完成前後（假設[編纂]項下[編纂]已獲[編纂]悉數承購，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分拆 完成前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分拆 完成後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景泰富	實益擁有人	[35]股(L)	[97.2%]	[編纂]	[編纂]
晉得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sup>(3)(7)</sup>	[35]股(L)	[97.2%]	[編纂]	[編纂]
英明	實益擁有人 <sup>(3)(7)</sup>	無	無	[編纂]	[編纂]
孔健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7)</sup>	[35]股(L)	[97.2%]	[編纂]	[編纂]
正富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sup>(3)(7)</sup>	[35]股(L)	[97.2%]	[編纂]	[編纂]
卓濤	實益擁有人 <sup>(3)(7)</sup>	無	無	[編纂]	[編纂]
富迅	實益擁有人 <sup>(3)(7)</sup>	無	無	[編纂]	[編纂]
孔健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5)(7)</sup>	[35]股(L)	[97.2%]	[編纂]	[編纂]
和康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sup>(3)(7)</sup>	[35]股(L)	[97.2%]	[編纂]	[編纂]
孔健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6)(7)</sup>	[35]股(L)	[97.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接[編纂]及分拆完成前，合景泰富將分別由晉得、正富及和康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晉得、正富及和康於2018年12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晉得、正富及和康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持有的合景泰富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得、正富及和康各自被視為於合景泰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分拆完成後，晉得、英明、正富、卓濤、富迅及和康各自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 (4) 晉得及英明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健岷先生被視為於晉得及英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正富、卓濤及富迅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健濤先生被視為於正富、卓濤及富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和康由孔健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健楠先生被視為於和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7) 根據晉得、英明、正富、卓濤、富迅及和康於[•]年[•]月[•]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訂約方將根據不時持有最多股份的一方之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得、英明、正富、卓濤、富迅、和康、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晉得、英明、正富、卓濤、富迅及和康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晉得、英明、孔健岷先生、正富、卓濤、富迅、孔健濤先生、和康及孔健楠先生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分拆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